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周壠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  
10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34元（材料費用8,09  
11 9元、工資費用14,335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4年6  
12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  
1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  
14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8,099÷（5＋1）＝1,350（小  
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  
16 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（8,099－1,350）／5×5＝6,749（小數點  
1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  
18 舊額）即8,099－6,749＝1,350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  
19 資費用14,33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15,6  
20 85元。

2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  
2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